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 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窦玉华

编制单位：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窦玉华

建设单位：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3468179909

传真：

邮编：276015

地址：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寿益庄

村前富山路东沿街楼

编制单位：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3468179909

传真：

邮编：276015

地址：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寿益庄

村前富山路东沿街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6
5.2 环评批复要求.....	2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6、验收评价标准	3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气.....	32
7.2 噪声.....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4
8.1.1 控制方法.....	34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2.1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4 生产工况.....	3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1 监测结果.....	36
9.1.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6
9.1.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9
9.2 噪声检测结果.....	40

9.2 监测结果分析.....	41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5
10.2 建议.....	4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第二部分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51
第三部分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0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64
附件2 环评批复.....	74
附件3 生产设备表.....	78
附件4 生产报表.....	79
附件5 原辅材料消耗表.....	80
附件6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单据.....	81
附件7 危废合同.....	83
附件8 供气合同.....	88
附件9 胶桶回收协议.....	93
附件10 营业执照.....	94
附件11 化粪池抽运协议.....	95
附件12 验收检测报告.....	96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寿益庄村前富山路东沿街楼，属于新建项目（补办手续）。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09 月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2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现拥有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时间		2007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0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019 年 04 月 04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 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圣威新能源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圣威新能源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5.34%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5.34%
职工人数	24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36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予以

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高表[2018]173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临环（高开）罚字[2017]246 号）。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接到处罚要求后已立即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环评手续。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04 月 03 日~0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寿益庄村前富山路东沿街楼，总占地面积 22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以及废气收集系统。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表[2018]173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寿益庄村前富山路东沿街楼。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8'43.79"，N:35°6'2.41"。厂址北 266m 为寿益庄村，东南 558m 为东叠庄村，西南 2056m 为临沂皇庄小学。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 266m 的寿益庄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寿益庄村	N	266
2	东叠庄村	SE	558
3	临沂皇庄小学	SW	2056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面积为 2200m²，工程场地呈不规则形状。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锅炉房、公用工程等。厂区北部、西部、南部为生产车间，东部为办公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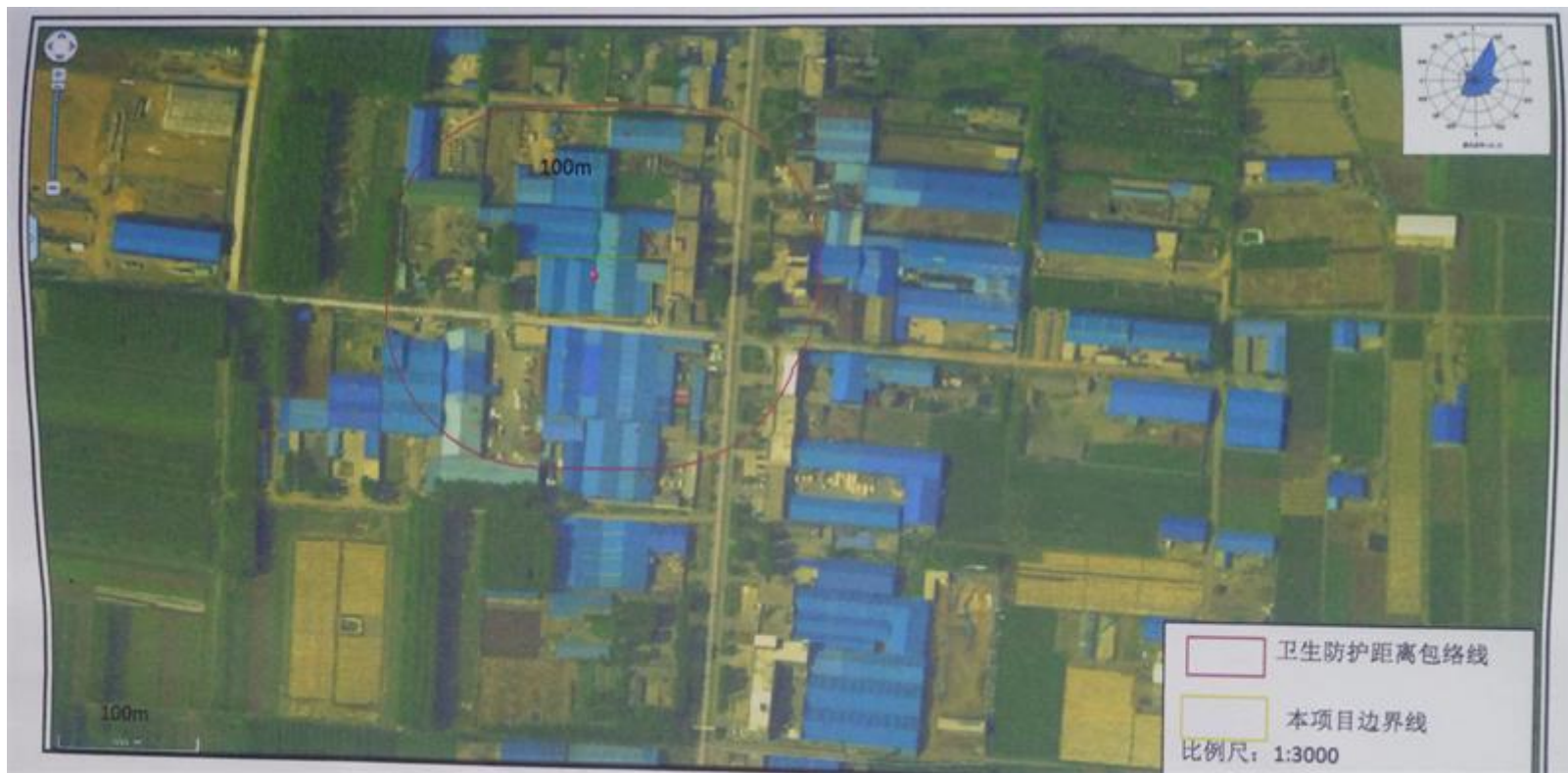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胶合板 1.22*2.44 (0.3-1.8cm)	m ³ /年	20000	2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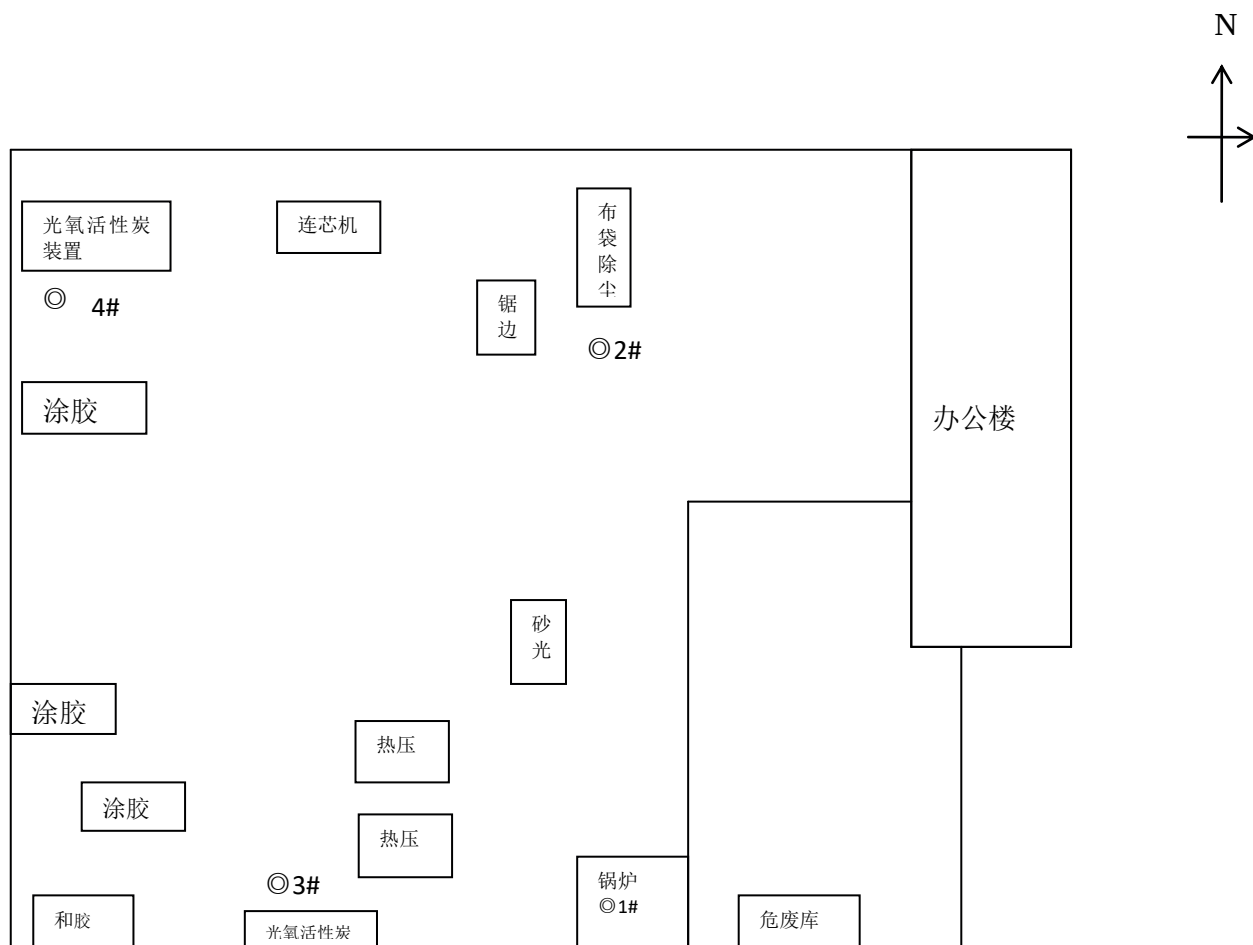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F 总建筑面积 2158m ² , 钢架结构, 用于胶合板生产, 生产车间内含 2 条胶合板生产线包括 3 台涂胶机, 2 台热压机, 1 台砂光机, 1 台锯边机, 2 台预压机、1 台连心机、1 台和胶机。其中包括危废库一座 12m ² , 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	同环评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座, 1F 建筑面积 42m ² , 砖混结构, 用于放置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已建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供电所供给, 年用电量 10 万 kW.h。	同环评
	供水		由临沂市高新区寿益庄村集体供给	同环评
	供气		由临沂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管道供给	同环评
	噪声处理设施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振垫、隔声罩	同环评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 化粪池已建	同环评 同环评
	废气处理设施	砂光、锯边工序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同环评
		涂胶、热压工序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3#)	涂胶、和胶、预压、连芯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3#)。热压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1#)	同环评
	工业固体废物	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卖	同环评

		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导热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破损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胶桶	由供货厂家收集后回用作原始用途	同环评
	生活垃圾收集点		设垃圾桶，垃圾集中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杨木皮	万 m ³ /a	1	1	外购
2	杨木芯	万 m ³ /a	1.2	1.2	外购
3	脲醛胶	t/a	600	600	E0 级，外购
4	面粉	t/a	600	600	外购
5	热熔胶	t/a	3.75	3.75	外购
6	导热油	t/5a	1	1	外购
7	液压油	t/5a	0.5	0.5	外购
8	电	kW·h/a	10	10	由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供电所供给
9	水	m ³ /a	360	360	由临沂市高新区寿益庄村集体供给
10	天然气	万 m ³ /a	12	12	由临沂中裕燃气有限公司通过管道供给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热压机	台	2	2	/
2	四边锯	台	1	1	/
3	涂胶机	台	3	3	/

4	砂光机	台	1	1	/
5	连芯机	台	1	1	/
6	预压机	台	2	2	/
7	和胶机	台	1	1	/
8	天然气锅炉	台	1	1	/
9	脉冲布袋除尘器	台	1	1	/
10	光催化氧化设备	台	1	2	/
1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1	2	/
12	低氮燃烧器	台	1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水由临沂市寿益庄村集体供给。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新鲜水量 (m ³ /d)
1	生活用水	12
合计	/	12
备注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总量为 12m ³ /d，年工作 300 天，新鲜水年用量为 360m ³ 。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³ /d)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9.6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合计	/	/	9.6	/
备注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9.6m ³ /d，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废水年产生量为 288m ³ ，无废水外排。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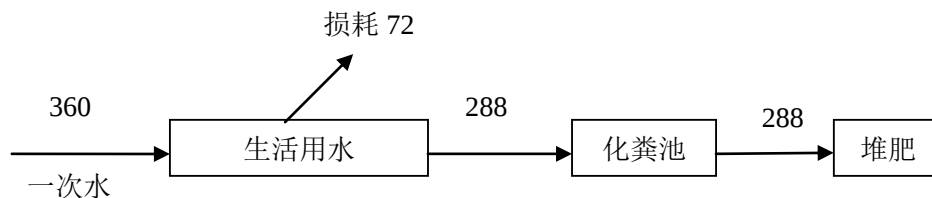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胶合板生产项目，主要流程主要包括连芯、涂胶、铺板、预压、热压、锯边、砂光等工序，年产胶合板 2 万立方米。

工艺简介

(1) 连芯：将多层杨木夹芯通过连芯机用涂有热熔胶的细线连接在一起，热熔胶、连芯线加入到连芯机中，连芯机自动融化、涂抹、铺装。采用此工序拼接的板空隙小，质量高。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160℃，产生少量有机气体。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热熔胶挥发产生的有机气体，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和胶：将脲醛胶、面粉按比例（1：1）加入搅拌机搅拌。

产污环节：面粉投加环节产生的粉尘，废包装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3) 涂胶：将杨木皮通过涂胶机进行表面涂胶，本工序所用的胶为脲醛胶（E0 级）、面粉按比例混合制作的胶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脲醛胶挥发产生的废气（甲醛），废胶渣、胶桶，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4) 铺板：将涂过脲醛胶（E0 级）的杨木皮按顺序铺好。

产污环节：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 预压：铺装完成后装入冷压机进行冷压，冷压时间为 1~2 小时，使铺好的板成型，以减少热压时间。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6) 热压：将经过冷压的板送入热压机进行热压，温度在 115℃之间，热压 3~30min。由燃气导热油炉提供热源，燃料为天然气。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热压废气（甲醛）、燃气废气及设备

运转产生的噪声。

(7) 锯边：将热压好的胶合板用四边锯进行修剪，将多余的边角修掉使产品符合尺寸要求。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锯边产生的粉尘、下脚料、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8) 砂光：将锯边后的胶合板用砂光机或抛光机进行砂光或抛光处理，打磨产品外表面。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砂光或抛光产生的粉尘及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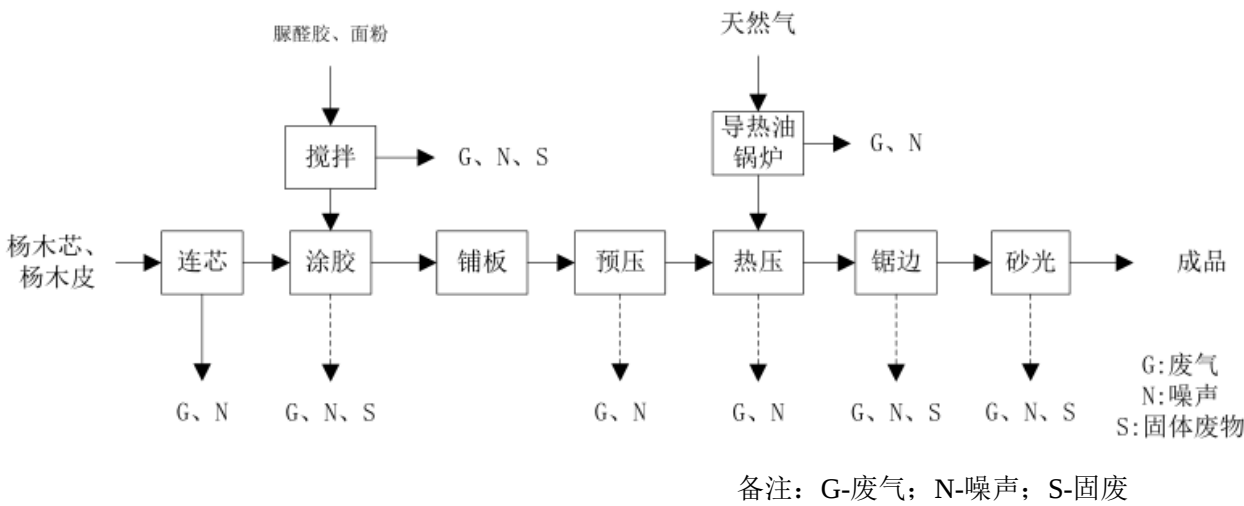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工序产生的热压废气（甲醛）；燃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和烟尘；锯边、砂光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2 、水污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连芯机、和胶机、热压机、涂胶机、燃气导热油锅炉、集气风机、锯边机、砂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功率级在 75~95(A)之间（距声源 1m 处）。

4 、固体废弃物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胶渣、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废紫外灯管、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破损废胶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6。

	
图 3-3 热压机	图 3-4 砂光机
	
图 3-5 四边锯	图 3-6 涂胶机及集气罩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存在以下变更情况。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光催化氧化设备 1 台、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台	光催化氧化设备 2 台、活性炭吸附设备 2 台	增加对和胶、连芯、预压工序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

废气	涂胶、热压工序废气	有	涂胶、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涂胶、和胶、预压、连芯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热压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效率。
----	-----------	---	--	---	-------------------------------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1 胶合板制造，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临环（高开）罚字[2017]246 号）。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接到处罚要求后已立即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环评手续。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锯边砂光粉尘、和胶涂胶有机废气、连芯有机废气、预压有机废气、热压有机废气和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等。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热压有机废气、和胶涂胶有机废气、连芯机有机废气、预压有机废气、锅炉废气和锯边砂光粉尘等。

①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1#）。

②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

③2 台热压机产生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3#）。

④1 台和胶机、3 台涂胶机、1 台连芯机、2 台预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4#）。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铺板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收集的热压、涂胶、和胶、预压、连芯、砂光及锯边废气等。通过采取在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2。



图 4-1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2 脉冲布袋除尘器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24 人，其中 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连芯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胶渣、胶桶、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板、破损废胶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6\text{t}/\text{a}$ ，收集后外卖；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34\text{t}/\text{a}$ ，收集后外卖；

(3) 废包装袋：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2\text{t}/\text{a}$ ，收集后外卖；

(4) 胶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600\text{t}/\text{a}$ ，供应商厂家回收；

(5) 胶渣：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总量 $0.1\text{t}/\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液压油：危险废物（HW08，900-211-08），液压油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5t ，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5\text{t}/\text{次}$ ，产生总量 $0.5\text{t}/5\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导热油：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t ，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1\text{t}/\text{次}$ ，产生总量 $1\text{t}/5\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光氧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2\text{t}/\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液压油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液压油每 5 年更换一次，产生总量 $0.5\text{t}/5\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导热油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产生总量 0.5t/5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3.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破损胶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4 人，其中 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本项目在厂区内南处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处，危废库内部空间约 12m²，设置了警示标志、分区、台账、台秤等，设置了防渗涂层、围堰、泄漏液收集池等。



图 4-3 危废库建设情况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木材类原料、脲醛胶、热熔胶、面粉、液压油、导热油等。其中，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导热油等均属于可燃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感染性、易燃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木材、可燃性油类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建设。

(2)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

(3)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 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5)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四根废气排气筒，建设有较为规范的采样平台及排污口标识。见图4-4。



图 4-4 采样平台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建设废水排放口。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具备一定的防渗功能。破损的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胶渣、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厂区设置了一座建筑面积 12m² 的危废暂存处，危废库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34%；实际总投资 3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67%。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14	18	——
2	废水	0.5	0.5	——
3	噪声	0.5	0.5	——
4	固废	1	1	——
合计	——	16	20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布袋除尘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山东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低氮燃烧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山东圣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	-----	-----	------	------

废气	热压、涂胶 废气	甲醛	集气罩收集+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和胶、涂胶、预压、连芯工序废气气罩收集+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锯边砂光 粉尘	颗粒物	集尘管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集尘管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拟建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固废	生产	下脚料、除尘 器收集的粉 尘、废包装 袋、职工生 活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废胶渣、废 液压油、废 液压油桶、 废光氧灯管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桶、废活性 炭、废光触 媒棉、破损 胶桶、废光 触媒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破损胶桶、废光触媒板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胶桶	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后用作原始用途	已与原生产厂家鉴定回收合同，回收后用作原始用途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寿益庄村前富山路西沿街楼后，该项目为新建(补办手续)，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加工。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气废气:由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4.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厂界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甲醛厂界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板、废活性炭、破损胶桶、胶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报告表确定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工后，须找规定程序进行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一)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应于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逾期未提申请的，视为不需要调试或整改的情形。

(二)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由马厂湖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马厂湖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寿益庄村前富山路西沿街楼后，该项目为新建(补办手续)，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加工。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寿益庄村前富山路西沿街楼后，该项目为新建（补办手续），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加工。	符合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气废气:由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3#）；和胶、涂胶、预压、连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4#）。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经集尘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保护区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气废气:由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铺板，未	符合

4.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厂界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甲醛厂界浓度满足《人板工业荣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收集的热压、预压、连芯、涂胶及锯边砂光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甲醛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本项目落实了排水系统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建设了雨水管网。蒸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符合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连芯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板、废活性炭、破损胶桶、胶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落实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主要是下脚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刨花板厂，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板、废活性炭、破损胶桶、胶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符合
(五)报告表确定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266m的寿益庄村。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有机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甲醛 ≤ 0.26 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甲醛	5	0.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颗粒物	10	3.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醛		0.2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锯边、砂光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热压工序进、出口	甲醛	3 次/天, 2 天
	3#	涂胶、和胶、预压、连芯工序 进、出口	甲醛	3 次/天, 2 天
	4#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 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甲醛、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 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甲醛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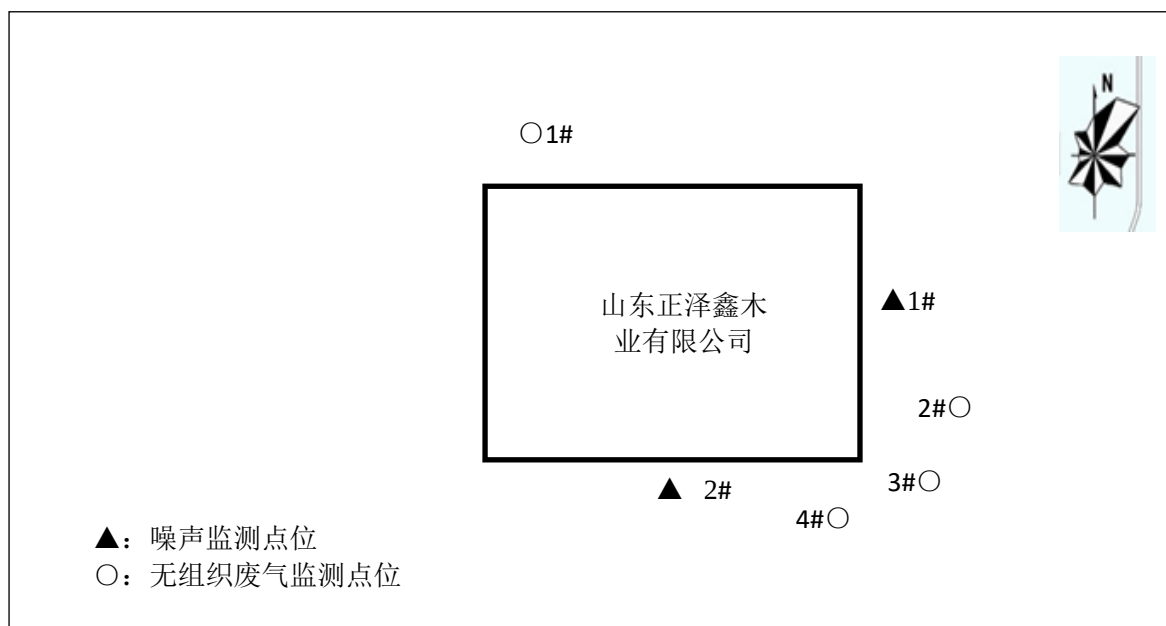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8.1.1 控制方法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采用“全程空白”法确认检测结果符合条件，无组织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全程空白检测结果见表 8-2，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

表 8-2 颗粒物空白测定结果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g)	空白样品 终重(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12011157	11.4791	11.4798	1.1	0.6	1	符合
12011169	11.6626	11.6633	1.1	0.6	1	符合
18040196	12.2482	12.2484	1.1	0.2	1	符合
18040158	12.2448	12.2449	1.1	0.1	1	符合
备注	1. 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2.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 质量 (g)	滤膜称量 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01	0.5038	0.5039	0.1	0.5	符合
LYJC-LM08	0.3540	0.3541	0.1	0.5	符合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分析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5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4-03	AWA5688	93.8	93.6	0.2	≤0.5	是
2019-04-04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8.4 生产工况

2019 年 04 月 03 日~04 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13。

表 8-1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2019-04-03	胶合板（m³/d）	66.7	60	90
2019-04-04		66.7	60	90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9.1.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锯边 工序 进口	2019- 04-03	1	4366	3768	16.5	21.4	Φ=0.3m
		2	4426	3774	16.7	21.2	
		3	4769	3743	17.9	21.5	
	平均值		4520	3762	17.0	21.4	
	2019- 04-04	1	4472	3747	16.8	21.7	
		2	4677	3749	17.5	21.4	
		3	4315	3736	16.1	21.1	
	平均值		4488	3744	16.8	21.4	
锯边 工序 出口	2019- 04-03	1	6.4	4003	0.025	20.2	Φ=0.3m
		2	6.6	4057	0.027	20.4	
		3	7.4	4032	0.030	20.3	
	平均值		6.8	4031	0.027	20.3	
	2019- 04-04	1	6.7	4068	0.027	20.6	H=15m
		2	8.2	4030	0.033	20.2	
		3	6.2	4075	0.025	20.6	
	平均值		7.0	4058	0.029	20.5	
	备注	本项目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 m）； 2.设计负荷：66.7 m ³ /d，实际运行负荷：60 m ³ /d，负荷率：90%； 3.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表 9-2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排气筒颗粒物、NO_x、SO₂ 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mg/m ³ ）			折算浓度（mg/m ³ ）			烟气 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颗粒物	NO _x	SO ₂	颗粒物	NO _x	SO ₂		颗粒物	NO _x	SO ₂	烟温 （℃）	含氧量 （%）	排气筒 参数
出口	2019-04-03	1	<1.0	31	<3	/	71	/	472	<4.72×10 ⁻⁵	0.015	<0.001	113.5	13.4	Φ=0.25m H=15m
		2	<1.0	31	<3	/	70	/	498	<4.98×10 ⁻⁵	0.015	<0.001	114.2	13.3	
		3	<1.0	30	<3	/	70	/	480	<4.80×10 ⁻⁵	0.014	<0.001	112.8	13.5	
	平均值		<1.0	31	<3	/	70	/	483	<4.83×10 ⁻⁵	0.015	<0.001	113.5	13.4	
	2019-04-04	1	<1.0	31	<3	/	70	/	428	<4.28×10 ⁻⁵	0.013	<0.001	111.9	13.2	
		2	<1.0	31	<3	/	71	/	446	<4.46×10 ⁻⁵	0.014	<0.001	112.3	13.4	
		3	<1.0	30	<3	/	67	/	451	<4.51×10 ⁻⁵	0.014	<0.001	112.1	13.2	
	平均值		<1.0	31	<3	/	70	/	442	<4.42×10 ⁻⁵	0.014	<0.001	112.1	13.3	
	备注	1.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二氧化硫≤50 mg/m ³ 、氮氧化物≤10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二氧化硫≤2.6 kg/h、氮氧化物≤0.77 kg/h）。 2.根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5 的规定，天然气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3.5，折算公式为 $c=c'\times\frac{21-O_2}{21-O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为实测浓度，O ₂ 为基准氧含量，O ₂ '为实测氧含量； 3.废气处理措施：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按检出限浓度参与统计处理，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表 9-3 热压工序、涂胶预压工序甲醛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	排气筒 参数
热压 工序 进口	2019- 04-03	1	18.5	4753	0.088	21.8	Φ=0.4m
		2	18.9	4593	0.087	21.9	
		3	19.1	4510	0.086	22.1	
	平均值		18.8	4619	0.087	21.9	
	2019- 04-04	1	18.7	4641	0.087	21.4	
		2	19.4	4553	0.088	21.6	
		3	20.3	4644	0.094	21.3	
	平均值		19.5	4613	0.090	21.4	
热压 工序 出口	2019- 04-03	1	3.3	5207	0.017	23.4	Φ=0.4m H=15m
		2	3.5	5129	0.018	23.5	
		3	3.0	5179	0.016	23.1	
	平均值		3.3	5172	0.017	23.3	
	2019- 04-04	1	3.5	5257	0.018	23.5	
		2	2.9	5205	0.015	23.8	
		3	3.2	5101	0.016	23.3	
	平均值		3.2	5188	0.017	23.5	
涂胶 预压 工序 进口	2019- 04-03	1	26.7	4263	0.114	22.1	Φ=0.4m
		2	25.4	4346	0.110	21.7	
		3	27.4	4218	0.116	22.1	
	平均值		26.5	4276	0.113	22.0	
	2019- 04-04	1	27.5	4587	0.126	22.2	
		2	27.3	4510	0.123	21.9	
		3	28.1	4424	0.124	22.0	
	平均值		27.6	4507	0.125	22.0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	排气筒 参数

涂胶预压工序出口	2019-04-03	1	3.4	4844	0.016	24.1	$\Phi=0.4\text{m}$ $H=15\text{m}$
		2	3.2	4806	0.016	23.7	
		3	3.4	4760	0.016	24.3	
	平均值		3.3	4803	0.016	24.0	
	2019-04-04	1	3.1	4962	0.016	24.2	
		2	2.9	4922	0.014	23.9	
		3	3.2	4798	0.016	24.1	
	平均值		3.1	4894	0.015	24.1	
	备注	本项目排放浓度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甲醛 $\leq 5 \text{ mg/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6 \text{ kg/h}$ ）； 2.设计负荷：66.7 m^3/d ，实际运行负荷：60 m^3/d ，负荷率：90 %； 3.环保设施：光氧化催化+活性炭+15 m 排气筒。					

9.1.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 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 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2019-04-03	1	0.234	0.317	0.334	0.283	0.334
		2	0.250	0.300	0.317	0.300	
		3	0.200	0.284	0.300	0.334	
	2019-04-04	1	0.217	0.300	0.317	0.334	0.350
		2	0.267	0.317	0.350	0.300	
		3	0.234	0.284	0.334	0.350	
甲醛 (mg/m^3)	2019-04-03	1	<0.1	<0.1	<0.1	<0.1	/
		2	<0.1	<0.1	<0.1	<0.1	
		3	<0.1	<0.1	<0.1	<0.1	
	2019-04-04	1	<0.1	<0.1	<0.1	<0.1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 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 监控点	
		2	<0.1	<0.1	<0.1	<0.1	
		3	<0.1	<0.1	<0.1	<0.1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甲醛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 \text{ mg/m}^3$ ）						

9.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等效声级 (dB(A))	
		2019-04-03	2019-04-04	2019-04-03	2019-04-04
1#	厂界东 1m 处	52.4	51.1	46.2	45.5
2#	厂界南 1 m 处	55.1	54.3	48.9	48.1
3#	厂界西 1 m 处	54.2	54.7	47.0	47.5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 dB；夜间：50 dB）；

2.北厂界厂临冠帝木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3.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9.1.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环保设施为低氮燃烧器，仅能监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2019-04-03	2019-04-04
热压机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甲醛	80.5	81.1

涂胶机、预压机、连 芯机、和胶机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 炭吸附装置	甲醛	85.8	88.0
锯边机、砂光机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8	99.8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废气（1#排气筒）、锯边砂光废气（2#排气筒）、热压机废气（3#排气筒）、涂胶机、和胶机、预压机、连芯机废气（4#排气筒）。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①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98\text{Nm}^3/\text{h}$ ，年工作 7200h ，废气量为 $358.56\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7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49\times 10^{-5}\text{kg}/\text{h}$ 、 $7.47\times 10^{-4}\text{kg}/\text{h}$ 、 $0.015\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 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 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 kg}/\text{h}$ 、二氧化硫 $\leq 2.6\text{ kg}/\text{h}$ 、氮氧化物 $\leq 0.77\text{ kg}/\text{h}$ ）。

②锯边、砂光废气

锯边砂光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769\text{Nm}^3/\text{h}$ ，年工作 2400h ，废气量为 $905.76\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4769\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17.9\text{kg}/\text{h}$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075\text{Nm}^3/\text{h}$ ，年工作 2400h ，废气量为 $978\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8.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3\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 kg}/\text{h}$ （ $H=15\text{ m}$ ））。

③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753\text{Nm}^3/\text{h}$ ，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3422.16 万 m³/a，废气中甲醛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20.3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94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257Nm³/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3785.04 万 m³/a，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甲醛≤5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

④涂胶机、和胶机、预压机、连芯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587Nm³/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3302.64 万 m³/a，废气中甲醛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28.1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126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962Nm³/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3572.64 万 m³/a，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6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甲醛≤5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350	1.0
甲醛	<0.1	0.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甲醛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0.2 mg/m ³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1-55.1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5-48.9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环保设施为低氮燃烧器，仅能监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2019-04-03	2019-04-04
热压机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甲醛	80.5	81.1
涂胶机、预压机、连芯机、和胶机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甲醛	85.8	88.0
锯边机、砂光机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8	99.8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连续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及年废水排放总量，核实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0。

表 9-9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对象	监测对象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最大日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二氧化硫	锅炉	7.25×10^{-4}	7200	5.22×10^{-3}
	小计： 5.22×10^{-3} t/a			
氮氧化物	锅炉	0.015	7200	0.108
	小计：0.108t/a			
颗粒物(烟尘)	锅炉	2.41×10^{-5}	7200	1.7352×10^{-4}
	小计： 1.7352×10^{-4} t/a			

总量控制对象	监测对象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最大日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粉尘)	砂光锯边工序	0.029	2400	6.96×10^{-2}
	小计: 6.96×10^{-2} t/a			
甲醛	热压工序	0.017	7200	0.1224
甲醛	和胶、涂胶、预压、连芯工 序	0.016	7200	0.1152
	小计: 0.2376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废气、锯边砂光粉尘、热压有机废气、和胶涂胶有机废气、预压有机废气、莲心机有机废气等。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废气、锯边砂光粉尘、热压有机废气、和胶涂胶有机废气、预压有机废气、莲心机有机废气。

- (1) 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1#）。
- (2) 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
- (3) 热压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3#）。
- (4) 和胶涂胶工序、预压工序、连芯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4#）。

有组织有机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颗粒物	/	/	<1.0	2.49×10 ⁻⁵	358.56
	SO ₂	/	/	<3	7.47×10 ⁻⁴	
	NO _x	/	/	71	0.015	
锯边、砂光工序	颗粒物	4769	17.9	8.2	0.033	978
热压工序	甲醛	20.3	0.094	3.5	0.018	3785.04
和胶涂胶	甲醛	28.1	0.126	3.4	0.016	3572.64

工序、预 压工序、 连芯工序						
备注	1.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 mg/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 kg/h}$ 、二氧化硫 $\leq 2.6\text{ kg/h}$ 、氮氧化物 $\leq 0.77\text{ kg/h}$)。 2. 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甲醛:浓度限值 $\leq 25\text{ mg/m}^3$,速率限值 $\leq 0.26\text{ kg/h}$ (H=15m)); 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第4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 kg/h}$ (H=15m))。					

10.1.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铺板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收集的热压、涂胶、和胶、预压、连芯及锯边砂光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350	1.0
甲醛	<0.1	0.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m}^3$)。甲醛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text{ mg/m}^3$)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24人,其中0人住宿,年工作300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text{ 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连芯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风

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9.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47.3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北临冠帝木业，厂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不做评价。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板、破损废胶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10-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措施
1	下脚料	铺板、锯边	6 t/a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卖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34 t/a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卖
3	废包装袋	面粉	0.2 t/a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卖
4	胶渣	涂胶工序	0.1 t/a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	0.5t/5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导热油	燃气导热油炉定期	1t/5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光氧灯管	光氧催化装置	0.02t/a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	废液压油桶	存储废液压油	0.5t/5a	危险废物 (HW29, 900-041-49)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	废导热油桶	存储废导热油	0.5t/5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0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3.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1	废光触媒棉	光氧催化装置	0.008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2	破损胶桶	搅拌工序	0.2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6	/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合计		/	49.928	/	/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44.328t/a（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4.128t/a），固废产生总量为 47.928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9-9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对象	监测对象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最大日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二氧化硫	锅炉	7.25×10^{-4}	7200	5.22×10^{-3}
	小计： 5.22×10^{-3} t/a			
氮氧化物	锅炉	0.015	7200	0.108
	小计：0.108t/a			
颗粒物(烟尘)	锅炉	2.41×10^{-5}	7200	1.7352×10^{-4}
	小计： 1.7352×10^{-4} t/a			
颗粒物(粉尘)	砂光锯边工序	0.029	2400	6.96×10^{-2}
	小计： 6.96×10^{-2} t/a			
甲醛	热压工序	0.017	7200	0.1224
甲醛	和胶、涂胶、预压、连芯工序	0.016	7200	0.1152
	小计：0.2376 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
2. 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C2021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寿益庄村前富山路东沿街楼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胶合板 2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胶合板 2 万立方米/年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高表[2018]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圣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圣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5.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MA3CGXWH3V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3 号-4 号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气						8694.24			8694.24			+8694.24	
	二氧化硫		<3	50			5.22×10 ⁻³			5.22×10 ⁻³			+5.22×10 ⁻³	
	烟尘		<1.0	10			1.7352×10 ⁻⁴			1.7352×10 ⁻⁴			+1.7352×10 ⁻⁴	
	工业粉尘						6.96×10 ⁻²			6.96×10 ⁻²			+6.96×10 ⁻²	
	氮氧化物		71	100			0.108			0.108			+0.108	
	工业固体废物				4.432810 ⁻³	4.432810 ⁻³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	甲醛		3.4	5	1.548	1.3104	0.2376			0.2376			+0.2376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19 年 07 月 15 日，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寿益庄村前富山路东沿街楼，属于新建项目（补办手续）。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09 月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2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现拥有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高表[2018]173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临环（高开）罚字[2017]246 号）。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接到处罚要求后已立即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环评手续。

2019 年 04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4%。项

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部分不一致情况如下表。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光催化氧化设备 1 台、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台	光催化氧化设备 2 台、活性炭吸附设备 2 台	增加对和胶、连芯、预压工序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
废气	涂胶、热压工序废气	有	涂胶、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涂胶、和胶、预压、连芯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热压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效率。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24 人，其中 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锯边砂光粉尘、和胶涂胶有机废气、连芯有机废气、预压有机废气、热压有机废气和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等。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热压有机废气、和胶涂胶有机废气、连芯机有机废气、预压有机废气、锅炉废气和锯边砂光粉尘等。

①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1#）。

②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

③2 台热压机产生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3#）。

④1 台和胶机、3 台涂胶机、1 台连芯机、2 台预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4#）。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铺板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收集的热压、涂胶、和胶、预压、连芯、砂光及锯边废气等。通过采取在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连芯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胶渣、胶桶、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板、破损废胶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6t/a，收集后外卖；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34t/a，收集后外卖；

(3) 废包装袋：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2t/a，收集后外卖；

(4) 胶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600t/a，供应商厂家回收；

(5) 胶渣：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总量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液压油：危险废物（HW08，900-211-08），液压油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5t，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5t/次，产生总量 0.5t/5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导热油：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t，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1t/次，产生总量 1t/5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光氧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液压油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液压油每 5 年更换一次，产生总量 0.5t/5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导热油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产生总量 0.5t/5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3.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破损胶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4 人，其中 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 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化粪池及危废库等区域。企业对生产车间、化粪池及危废库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 266m 的寿益庄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废气、锯边砂光粉尘、热压有机废气、和胶涂胶有机废气、预压有机废气、莲心机有机废气。

①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1#)。

②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

③热压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3#)。

④和胶涂胶工序、预压工序、连芯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4#)。

监测结果表明,①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mg/m³、<3mg/m³、7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2.49×10⁻⁵kg/h、7.47×10⁻⁴kg/h、0.015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二氧化

硫 ≤ 2.6 kg/h、氮氧化物 ≤ 0.77 kg/h）。

②锯边、砂光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3kg/h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 kg/h}$ （ $H=15\text{ m}$ ））。

③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kg/h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甲醛 $\leq 5\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6\text{ kg/h}$ ）。

④涂胶机、和胶机、预压机、连芯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6kg/h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甲醛 $\leq 5\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6\text{ kg/h}$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铺板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收集的热压、涂胶、和胶、预压、连芯及锯边砂光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具体见下表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	标准限值（ mg/m^3 ）
颗粒物	0.350	1.0
甲醛	<0.1	0.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m}^3$ ）。甲醛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text{ mg/m}^3$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连芯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2-59.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4-47.3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北临冠帝木业，厂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不做评价。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板、破损废胶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措施
1	下脚料	铺板、锯边	6 t/a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卖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34 t/a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卖
3	废包装袋	面粉	0.2 t/a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卖
4	胶渣	涂胶工序	0.1 t/a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	0.5t/5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导热油	燃气导热油炉定期	1t/5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光氧灯管	光氧催化装置	0.02t/a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	废液压油桶	存储废液压油	0.5t/5a	危险废物 (HW29, 900-041-49)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	废导热油桶	存储废导热油	0.5t/5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0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3.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1	废光触媒棉	光氧催化装置	0.008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2	破损胶桶	搅拌工序	0.2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6	/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合计		/	49.928	/	/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44.328t/a（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4.128t/a），固废产生总量为 47.928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表 9-9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对象	监测对象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最大日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二氧化硫	锅炉	7.25×10^{-4}	7200	5.22×10^{-3}
	小计： 5.22×10^{-3} t/a			
氮氧化物	锅炉	0.015	7200	0.108
	小计：0.108t/a			
颗粒物(烟尘)	锅炉	2.41×10^{-5}	7200	1.7352×10^{-4}
	小计： 1.7352×10^{-4} t/a			
颗粒物(粉尘)	砂光锯边工序	0.029	2400	6.96×10^{-2}
	小计： 6.96×10^{-2} t/a			
甲醛	热压工序	0.017	7200	0.1224
甲醛	和胶、涂胶、预压、连芯工序	0.016	7200	0.1152
	小计：0.2376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 补充化粪池抽运协议；
- ▲ 规范危废库建设，加强危废库管理，建立危废管理制度。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07 月 15 日

第三部分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6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7 年 2 月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6 万元，委托山东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圣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4 月启动，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03 日至 04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07 月 15 日，建设单位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图 1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王全，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 违规操作者；
-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木材类原料、脲醛胶、热熔胶、面粉、液压油、导热油等。其中，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导热油等均属于可燃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感染性、易燃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木材、可燃性油类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二、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3）环境监测计划

2019年04月03日~04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颗粒物、SO₂、NO_x、热压、涂胶、和胶、预压、连芯工序甲醛、锯边砂光工序颗粒物；以及厂界噪声、颗粒物、甲醛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天然气锅炉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二氧化硫≤2.6 kg/h、氮氧化物≤0.77 kg/h）；锯边砂光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甲醛排放浓度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甲醛≤5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甲醛 ≤ 0.26 kg/h) ;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 1.0 mg/m³)。无组织甲醛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 ≤ 0.2 mg/m³);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 ≤ 60 dB(A), 夜间 ≤ 50 dB(A))。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 266m 的寿益庄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07 月 15 日的验收意见, 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补充化粪池抽运协议。	已落实, 化粪池抽运协议见附件 11	——
规范危废库建设, 加强危废库管理, 建立危废管理制度。	已整改, 详见第一部分 4.1.4 附图 3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主要从事胶合板的加工和销售，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寿益庄村前富山路西沿街楼后，本项目占地面积 2200m²，建筑面积 2200m²。项目可实现年生产胶合板 2 万立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工作时间 24h/天，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7200h）。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建成投产，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高开）罚字[2017]第 246 号”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企业停产整改，并作出罚款决定（相关证明见附件），现应环保局要求进行整改。

2、本项目合理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对“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作限制类规定，本项目为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属允许类项目。

（2）《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对“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不得低于以下规模 1 万立方米/年”本项目为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本项目没有做出限制或禁止的规定。

（3）《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对“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作限制类规定，本项目为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可以认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寿益庄村前富山路西沿街楼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地势相对平坦，地表完整，场区地基土分布稳定，无不良地质作用，适合建筑，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四通八达，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兰山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社会功能的提高，加快该地区的建设步伐，促进该区域的建设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的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属个人原有厂房用于项目建设，项目东邻空地，西邻道路，北邻无名厂房，南侧为道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200m²，建筑面积 2200m²。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等公共建设设施齐全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地势平坦。因此，本项目选址此处是合理可行的。

4、总图布置合理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有效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内 SO₂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高新区地处我国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同时机动车辆的迅速发展所带来的地面扬尘、汽车尾气和城市燃煤炉窑排放的大量 NO₂、烟尘也是一重要原因；由于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涉及面比较广，影响因素比较复杂，建议评价区域采取以下措施：区域集中供热；植树造林、绿化环境；改善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有效利用率；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该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 地下水质量：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房，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已完成并于 2017 年 9 月投产。施工期工程已完成，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做详细分析。

7、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连芯、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砂光、锯边工序及和胶工序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₂。

①含甲醛废气：

有组织甲醛产生量为 1.3446t/a，产生速率为 0.18675kg/h，产生浓度为 18.675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甲醛排放量为 0.13446t/a，排放速率为 0.018675kg/h，排放浓度为 1.8675mg/m³。本项目甲醛废气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标准（排放浓度：5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速率 0.26kg/h）。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甲醛排放量为 0.1494t/a，排放速率为 0.02075kg/h。生产车间长 56m，宽 39m，高 8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产生的甲醛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贡献值为 0.0022mg/m³，有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贡献值为 0.0000897mg/m³，本次叠加后无组织厂界最大浓度为 0.0023mg/m³ 因此生产车间产生的甲醛排放厂界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的周界浓度≤0.2mg/m³)。

②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1875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运行时间为 24h/d，年运行 300 天。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875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2344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2.344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6875t/a，排放速率为 0.002344kg/h，排放浓度为 0.2344mg/m³，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³）的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kg/h）。

未被收集非甲烷总烃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01875t/a，排放速率为 0.002604kg/h，本项目生产车间长 56m，宽 39m，高 8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贡献值为 $0.0002704\text{mg}/\text{m}^3$,有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贡献值为 $2.925\text{E}-6\text{mg}/\text{m}^3$,本次叠加后无组织厂界最大浓度为 $0.000273325\text{mg}/\text{m}^3$ 因此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厂界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周界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③砂光、锯边工序及涂胶工序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砂光、锯边工序总粉尘产生量为 $33.92\text{t}/\text{a}$,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0.528\text{t}/\tex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4.24\text{kg}/\text{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848\text{mg}/\text{m}^3$ 。经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量为 $0.306\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0.0424\text{kg}/\text{h}$,排放浓度为 $8.48\text{mg}/\text{m}^3$,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搅拌上料工序:本工序年使用面粉量为 $600\text{t}/\text{a}$,粉尘产生量按 0.1%计则本工序产生粉尘量为 $0.6\text{t}/\text{a}$,全部无组织散发。

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砂光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75\text{t}/\text{a}$,锯边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642\text{t}/\text{a}$,搅拌上料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6\text{t}/\text{a}$,则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3.992\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0.555\text{kg}/\text{h}$ 。生产车间长 56m ,宽 39m ,高 8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贡献值为 $0.05762\text{mg}/\text{m}^3$,有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贡献值为 $0.0000029\text{mg}/\text{m}^3$,本次叠加后无组织厂界最大浓度为 $0.058\text{mg}/\text{m}^3$ 因此车间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粉尘的周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④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 SO_2 、 NO_x

本项目燃气废气产生量为 $767.04\text{万 m}^3/\text{a}$,燃气废气污染物产生总量为:烟尘 $0.0564\text{t}/\text{a}$ 、 SO_2 $0.2256\text{t}/\text{a}$ 、 NO_2 $1.056\text{t}/\text{a}$ 。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低氮燃烧器可将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降低 30%左右,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 NO_x 的排放浓度为 $96.4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103\text{kg}/\text{h}$,排放量为 $0.7392\text{t}/\text{a}$; SO_2 排放量为 $0.2256\text{t}/\text{a}$,排放浓度为 $29.48\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314\text{kg}/\text{h}$;

烟尘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浓度为 7.353mg/m³，排放速率 0.00784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 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颗粒物 3.5kg/h，二氧化硫：2.6kg/h，氮氧化物：0.77kg/h），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其年产量为 288m³/a。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热压机、四边锯、涂胶机、砂光机、天然气锅炉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行业设备的噪声值，噪声源强在 75~80 分贝间（距声源 1m 处），连续、间歇产生，其频率以中、低频为主，采取减噪措施，经预测噪声源噪声级均在 55dB（A）以下。评价要求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在破碎机外围加装隔声罩，车间要安装隔声门窗，对墙体进行隔声处理（类比同类项目，车间墙体（24 公分厚）、基础减振、隔声罩措施分别降噪 20-22dB(A)、25-30dB(A)、15-20dB(A)），经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板、破损胶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

列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_{Cr} 和氨氮。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量为 288m³/a，经化粪池暂存预处

理后外运堆肥，不需要申请 COD_{Cr} 和氨氮总量;建议申请二氧化硫：0.2256t/a，氮氧化物：0.7392t/a。

8、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经计算，确定本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100m。根据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项目生产区距离最近敏感目标北侧寿益庄村 266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9、环境风险水平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对生产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维修。一旦发生事故，遵章处置，尽量缩小影响范围。落实以上措施，可使企业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能力，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10、对社会稳定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报送程序合法，符合“规范性”要求。项目的运营为区域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工作职位，方便附近居民的工作和生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具有较高“相融性”。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积极征询周围群众意见，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可使社会不稳定风险降低到较低水平，符合“可控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社会稳定性呈良性影响。

11、综合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允许的范围以内。据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定地点按照拟定规模建设是可行的。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拟建工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粉尘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 台）+15m 高排气筒（2#）
		甲醛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5m 高排气筒（3#）
		烟尘、 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1#）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	地下水	化粪池	拟建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原料、固废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下脚料、除尘 器收集的粉 尘、废包装 袋、职工生 产的生活垃 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胶桶	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后用作原始用途

		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破损胶桶、废光触媒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6	噪声	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今后在拟建项目生产车间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8	风险	/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9	环境监测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现行国家、部委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应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1）有组织废气 ① 排气筒（1#）：颗粒物、SO₂、NO_x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1天，每天3次 验收监测频次：验收期间，监测2天，每天3次 ② 排气筒（2#）：颗粒物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1天，每天3次 验收监测频次：验收期间，监测2天，每天3次 ③ 排气筒（3#）：甲醛、非甲烷总烃 厂界污染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1天，每天3次 验收监测频次：验收期间，监测2天，每天3次 2）无组织废气 ① 监测项目：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点位：厂址周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4个，参照点设1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1天，每天3次 验收监测频次：监测2天，每天3次 3）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1天，昼、夜各监测1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2次 4）“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环保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10	施工期	/	/
11	其他	/	待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网覆盖项目区域后，拟建项目废水可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建议

1、为了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保的科室，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2、建议厂区周围进行积极的绿化。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并有净化空气、降低感觉噪声、防止水土流失的功能。

3、做好厂界的绿化工作，降低噪声影响。

4、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5、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的发生。

6、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和操作安全训练，加强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增强防范意识，加强职工个人劳动防护。

7、配备必需的消防器材，并保证在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应及时更换。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临环高表〔2018〕173 号

关于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寿益庄村前富山路西沿街楼后，该项目为新建（补办手续），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加工。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

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气废气：由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4.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甲醛厂界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

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板、废活性炭、破损胶桶、胶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 报告表确定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

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一）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应于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逾期未提申请的，视为不需要调试或整改的情形。

（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由马厂湖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马厂湖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 3 生产设备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热压机	/	2台	
2	四边锯	/	1台	
3	涂胶机	/	3台	
4	砂光机	/	1台	
5	连芯机	/	1台	
6	预压机	/	2台	
7	和胶机	/	1台	
8	天然气锅炉	YFW-70X.Q	1台	
9	脉冲布袋除尘器	/	1台	
10	光催化净化设备	/	2台	
11	活性炭吸附装置	/	2台	
12	低氮燃烧器	/	1台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生产报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4-03	胶合板	66.7m ³ /d	60m ³ /d	90
2019-04-03	胶合板	66.7m ³ /d	60m ³ /d	9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原辅材料消耗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日用量	备注
2019-04-03	杨木皮	30m ³ /d	
	杨木芯	36m ³ /d	
	脲醛胶	1.8t/d	
	面粉	1.8t/d	
	热塑性胶	11.25kg/d	
	旱		
2019-04-04	杨木皮	30m ³ /d	
	杨木芯	36m ³ /d	
	脲醛胶	1.8t/d	
	面粉	1.8t/d	
	热塑性胶	11.25kg/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单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高开)罚字〔2017〕246号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1300MA3CGXWH3C
地址: 高新区马厂湖镇寿益庄村前富山路东沿街楼 法定代表人: 窦玉华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20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的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12月26日

附件 7 危废合同

环境

合同编号:SDWJ-2019-SW- 22X306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山东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约时间: 2019年4月13日

第 1 页 共 5 页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平兰山区高新区广湖镇南道庄村

联系电话: 18753815666

传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 252500

联系电话: 15863567899

电话: 0635-5105786

鉴于:

1.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 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9年4月8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转移项目经营活动延期的复函》(聊环函[2019]54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 and 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胶油	900-014-13	固		0.2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灯管	900-023-29	固		0.001		
废润滑油	900-044-49	固		0.001		
废矿物油	900-249-06	液		0.2		
废油桶	900-041-49	固		0.03		
废胶桶	900-041-49	固		0.2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

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0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

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1、甲方合同服务款 4500 元整。

2、甲方合同服务费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管道天然气安装供气合同（工商户）

签约时间: 2016年3月1日

用气方: 山东王泽鑫木业有限公司

第四条 工程设计与施工

1、开工条件：用气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供气方提供建筑平面图纸及室内外水、暖、电、道路平面图（电子版）等资料和用气情况。用气方合同款给付后，供气方开始现场勘测和工程设计。

2、按照国家GB50028—200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06版）、GJJ33—2005《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

3、双方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工程设计定位和工程施工协调工作。燃气管网、调压设施、室内管线及计量表的定位按照国家相关设计施工规范，经双方共同商定认可签字后按图进行施工。

4、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包括雨、雪、低温、发现文物、地下障碍物、行政不许可等情况）时，工期顺延。

5、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因用气方配合不够协调不及时，外部干扰，而导致工程施工整体或局部暂时受阻并且造成施工停顿，供气方可以采取顺延工期或重新制定施工计划的方式处理。

6、在通气条件具备后5个有效工作日内，供气方做出通气计划安排，并将列明通气注意事项的《通气通知书》送达用气方，用气方在接到告知后应积极做好通气相应准备工作。

第五条 供气的数量，质量，方式和价格

1、用气量：额定流量：_____ $\text{Nm}^3/\text{小时}$ ，日用气时间：_____ 小时

2、供气方式：供气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24小时连续向用气方供气

3、供气质量

（1）供气方所供天然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二类气的规定标准。

（2）供气方保证在燃气用具设施前气压符合所要求的参数，允许气压波动范围 $\pm 10\%$ 。

第六条 燃气用气设备，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用气方可以在供气方推荐的天然气用气设备品种范围内挑选适当的天然气器具，也可自行选购。为便于统一管理锅炉用户选用的额定气压为2000Pa，有特殊要求的须向临沂中裕燃气公司提出申请。用气方自行选购燃气用气设备时，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天然气质量标准的天然气用具的质量合格证明及与供气方所供气质相适配的实验报告，公司不对该燃气设备的用气效果及由此而产生的任何非供气方原因造成的责任负责。

（二）天然气价格：供气方根据用气方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执行临沂市物价局批准的天然气价格。按_____元/ m^3 收取天然气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天然气价格调整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供用天然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天然气的计量以安装的燃气表的读数为依据，计量表具需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认定。

计量表为：IC卡式天然气表（ ）；智能补偿流量计（ ）。

2、供用天然气的计量

供、用气双方以安装的管道天然气计量表具的读数为依据，据实结算。

（1）IC卡式表：按液晶显示读数计取，如液晶显示出现故障，按机械计量读数计取，若两者均出现故障，按相同使用条件下三个月平均数值计取。

（2）智能流量计：按智能流量读数计取，如智能计量出现故障，按机械计量读数并经温度及压力修正后为标准状态的用气量计取，若智能表和机械表同时出现问题，按相同正常使用条件下三个月的平均数值计算计取。

3、结算方式

实行预付费方式。用户在使用前，应到供气方营业服务网点办理IC卡充值交费手续。在使用过程中，燃气余量不足时，燃气表会以报警声音和文字显示的方式提醒用户尽快充值，避免因自动停气而导致无法使用

第七条 用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用气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2、用气方应为工程顺利开工和施工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三通一平）。

3、根据供气方的工程设计，用气方负责庭院路面（属市政管辖的路面除外）破土施工的联系安排和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建筑物的拆除、搬迁。

4、用气方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相关工程的施工和协调工作。

5、用气方组织其他施工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应注意保护已铺设的燃气管道，在可能对管道造成损坏时，要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供气方。

6、燃气管网和调压设施为统一规划的公共设施，用气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妨碍供气方对燃气管网及调压设施的维护、抢修、延伸、对接、扩建和改造等行为。

7、严格遵守《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设备操作人员必须进行燃气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严格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8、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方提供天然气。

9、有权要求供气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天然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检定费用由用气方承担。报警器（含报警器的探头）保质期为二年，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满两年后应到燃气公司服务大厅自费申请办理更换报警器探头，报警器自费维修。若到期不申请更换的，出现特殊情况发生不报警和不切断阀的现象，责任自负。

10、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方对用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有偿维护保养、维修服务（保修期除外）。

11、按照合同约定交纳天然气气费。

12、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天然气。

13、不得擅自盗用、损坏、拆卸、添装、改装天然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当发现计量表具出现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供气方。

14、用气方必须使用经气源适配性检测合格的用气设备，且由依法取得相应安装资质证书的专业人员进行安装。

15、有保护天然气设施和举报破坏（损坏）天然气设施行为的义务。

第八条 供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供气方有权要求用气方按时足额付款项，做好开工配合工作，及时协助处理好施工过程中的配合协调事项，否则，供气方有权选择暂停施工、终止合同等处理方法，并就供气方所受经济损失向用气方提出赔偿。

2、供气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按照国家燃气工程施工设计规范，及时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

3、确保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制度落实，防护措施到位，文明施工。

4、工程竣工后，组织综合验收。

5、按合同约定的用气性质、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方供气。

6、本合同所涉及到的室内外设施，自投入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一年（天然气计量表保修期为二年，自购的除外）。

7、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方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向用气方宣传安全用气知识，以确保安全用气。

8、监督用气方在合同约定的用气性质、数量、使用范围内正确使用天然气，有权制止用气方改变用气性质和用气范围。

9、用气方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方依据《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的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方收取应交费的每日3%-1%的滞纳金，超过一个月仍不交费的，供气方有权中止供气，并保留追缴的权力。对用气方再次恢复供气时所产生的费用由用气方负担。

10、用气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或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供气方应通知其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

11、供气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燃气设施施工、依法限气等原因，需要降压或停气时，应在三日前予以告之。因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等原因需降压或停气的，供气方应

积极抢修，并及时通知用气方。

12、供气方有权依照国家规定对用气方燃气表进行周期性更换，所需费用由用气方承担，当一方对计量表的准确性产生疑议要求检验时，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因素的承担。

第九条 增容与变更用气

1、为合理调配整体燃气管网的供气能力，用气方必须在额定和用气范围内使用天然气。

2、用气方需要增加用气设备或增加用气量，须提前通知供气方，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用气方需要变更燃气使用用途、户名、燃气具的规格型号及数量、移动表位或管线，均应事先通知供气方，并到供气方客户服务网点办理相关手续，由供气方负责安装，未经供气方批准，用气方不得擅自实施。

4、用气场所性质发生改变，违反燃气安装规范，不适宜安装燃气设施时，用气方向供气方申请拆除燃气设施。用气方将其所有的不动产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出售、转让、出租时，用气方须告知受让方应重新与供气方签订供气协议，确立供用气双方的权利义务，否则供气方有权停止供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供气方的违约责任

1、供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方供气，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给予适当补偿。

2、供气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方，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突发事件或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方受到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方的违约责任

1、用气方应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向供气方支付各项工程费用，逾期付款的，供气方有权中止施工。

2、因一方原因在合同签约生效后发生合同终止的情况时，另一方有权按照合同工程进度情况向对方索赔或返还相关费用。

3、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天然气，给供气方造成损失的，用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用气方未按期交纳天然气气费的，除补交气费外，还须支付滞纳金，拒交者停

附件 9 胶桶回收协议

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委托方）：山东正源盛达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13475390212
固定电话：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乙方（受托方）：临沂友太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13468179909
电话：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使用乙方生产的胶水作为生产原料，胶水使用后空胶桶由甲方收集放置在胶桶处置仓库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17年6月29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乙方向甲方供应胶水，装运胶水的胶桶由乙方统一管理，胶水使用后有乙方负责将甲方放置在胶桶处置仓库的空胶桶运回再次使用。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空桶进行回收。
- 2、乙方承诺对回收的空桶再利用以外，如果做处置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 3、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2017年6月29日

附件 10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限 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CGXW1E

名 称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寿益庄村前富山路东沿街楼
法定代表人	贾玉华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9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9月18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板材、粘合剂、木制品、家具。（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http://sdxy.gov.cn

备注：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 化粪池抽运协议

协议书

甲方: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丑学个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就甲方化粪池清理达成协议: 甲方化粪池 2 个, 承包化粪池费大写: 捌佰元, 承包给乙方施工。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将化粪池清理干净, 下属管道疏通。
2. 清运化粪池内清理的污水, 污渍由乙方清运妥善处理, 乱倒垃圾粪便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施工注意安全, 发生意外, 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施工现场打扫干净。

二、结算方式: 施工结束后一次结清款项。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丑学个

电 话: 18753815666

乙方签字: 丑学个

电 话: 18253877844

2019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2 验收检测报告



181512342163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001C



正本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HANDONG LAN 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项目名称: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2019 年 04 月 10 日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 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001C 日期: 2019/04/10 页码: 第 1 页/共 13 页

样品名称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寿益庄村前富山路西沿街楼后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刘厚平、李鹏	☒ 采样地址 ☐ 接样地址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厂址
联系人	张凯	联系方式	18753915666
☒ 采样日期 ☐ 接样日期	2019-04-03 至 2019-04-04	☒ 采样频次 ☐ 接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4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噪声: 4 个点位, 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数量	有组织废气: 滤筒×6; 超低采样头×16; 吸收瓶×24; 无组织废气: 吸收瓶×24; 滤膜×24	样品状态	超低采样头、吸收瓶、滤膜密封完好。
检测日期	2019-04-04 至 2019-04-08	检测环境	甲醛: 室温; 颗粒物: 恒温恒湿 (温度: 20±1℃ 湿度: 50±5%); 噪声: 环境温度。
制定依据	《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不做结论		
备注	/		

编制: 彭付强

审核: 梁桂廷

批准: 邢伯雷

签名: 彭付强

签名: 梁桂廷

签名: 邢伯雷

日期: 2019-04-10

日期: 2019-04-10

日期: 2019-04-10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001C 日期: 2019/04/10 页码: 第 2 页/共 13 页

一、检测方案

1.1 废气

1.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锯边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热压工序进出口	甲醛	3 次/天, 2 天
	4#	涂胶预压工序进出口	甲醛	

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2 及图 1-1。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甲醛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001C 日期: 2019/04/10 页码: 第3页/共13页



图 1-1 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1.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1-3 及图 1-1。

表 1-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1.3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 见表 1-4。

表 1-4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9-04-03	胶合板 (m^3/d)	66.7	60	90
2019-04-04		66.7	60	90

备注: 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由企业维护, 检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满足验收要求。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001C 日期: 2019/04/10 页码: 第 4 页 / 共 13 页

1.4 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1-5。

表 1-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稳定度等级
2019-04-03	第 1 次	7.8	99.9	N	1.4	D
	第 2 次	16.2	99.7	NW	1.7	D
	第 3 次	17.3	99.7	NW	1.5	D
2019-04-04	第 1 次	13.8	100.1	N	1.2	D
	第 2 次	14.8	99.8	N	1.6	D
	第 3 次	16.2	99.7	NW	1.7	D

二、检测方法及设备

2.1 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2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 mg/m ³	722S 分光光度计 LYJC047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2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 mg/m ³	722S 分光光度计 LYJC047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001C 日期: 2019/04/10 页码: 第 5 页/共 13 页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3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076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锯边 工序 进口	2019-04-03	1	4366	3768	16.5	21.4
		2	4426	3774	16.7	21.2
		3	4769	3743	17.9	21.5
		平均值	4520	3762	17.0	21.4
	2019-04-04	1	4472	3747	16.8	21.7
		2	4677	3749	17.5	21.4
		3	4315	3736	16.1	21.1
		平均值	4488	3744	16.8	21.4
锯边 工序 出口	2019-04-03	1	6.4	4003	0.025	20.2
		2	6.6	4057	0.027	20.4
		3	7.4	4032	0.030	20.3
		平均值	6.8	4031	0.027	20.3
	2019-04-04	1	6.7	4068	0.027	20.6
		2	8.2	4030	0.033	20.2
		3	6.2	4075	0.025	20.6
		平均值	7.0	4058	0.029	20.5
备注	本项目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 m）； 2.设计负荷：66.7 m ³ /d，实际运行负荷：60 m ³ /d，负荷率：90%； 3.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001C 日期: 2019/04/10 页码: 第 6 页/共 13 页
表 3-2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排气筒颗粒物、NO_x、SO₂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烟气 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NO _x	SO ₂	颗粒物	NO _x	SO ₂		颗粒物	NO _x	SO ₂	烟温 (°C)	含氧量 (%)
出口	2019-04-03	1	<1.0	31	<3	71	/	472	<4.72×10 ⁻⁵	0.015	<0.001	113.5	13.4
		2	<1.0	31	<3	70	/	498	<4.98×10 ⁻⁵	0.015	<0.001	114.2	13.3
		3	<1.0	30	<3	70	/	480	<4.80×10 ⁻⁵	0.014	<0.001	112.8	13.5
	2019-04-04	平均值	<1.0	31	<3	70	/	483	<4.83×10 ⁻⁵	0.015	<0.001	113.5	13.4
		1	<1.0	31	<3	70	/	428	<4.28×10 ⁻⁵	0.013	<0.001	111.9	13.2
		2	<1.0	31	<3	71	/	446	<4.46×10 ⁻⁵	0.014	<0.001	112.3	13.4
备注	平均值	3	<1.0	30	<3	67	/	451	<4.51×10 ⁻⁵	0.014	<0.001	112.1	13.2
		平均值	<1.0	31	<3	70	/	442	<4.42×10 ⁻⁵	0.014	<0.001	112.1	13.3

1.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二氧化硫≤2.6 kg/h、氮氧化物≤0.77 kg/h)。

2.根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5的规定,天然气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3.5,折算公式为 $c = c' \times \frac{21-Q_2}{21-Q_1}$ 其中c为折算浓度,c'为实测浓度,O₂为基准氧含量,O₂'为实测氧含量;

3.废气处理措施: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按检出限浓度参与统计处理,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001C 日期: 2019/04/10 页码: 第 7 页/共 13 页

表 3-3 热压工序、涂胶预压工序甲醛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热压 工序进 口	2019- 04-03	1	18.5	4753	0.088	21.8	Φ=0.4 m
		2	18.9	4593	0.087	21.9	
		3	19.1	4510	0.086	22.1	
	平均值		18.8	4619	0.087	21.9	
	2019- 04-04	1	18.7	4641	0.087	21.4	
		2	19.4	4553	0.088	21.6	
		3	20.3	4644	0.094	21.3	
	平均值		19.5	4613	0.090	21.4	
	2019- 04-03	1	3.3	5207	0.017	23.4	Φ=0.4 m H=15 m
		2	3.5	5129	0.018	23.5	
		3	3.0	5179	0.016	23.1	
	平均值		3.3	5172	0.017	23.3	
	2019- 04-04	1	3.5	5257	0.018	23.5	
		2	2.9	5205	0.015	23.8	
		3	3.2	5101	0.016	23.3	
	平均值		3.2	5188	0.017	23.5	
涂胶 预压 工序进 口	2019- 04-03	1	26.7	4263	0.114	22.1	Φ=0.4 m
		2	25.4	4346	0.110	21.7	
		3	27.4	4218	0.116	22.1	
	平均值		26.5	4276	0.113	22.0	
	2019- 04-04	1	27.5	4587	0.126	22.2	
		2	27.3	4510	0.123	21.9	
		3	28.1	4424	0.124	22.0	
	平均值		27.6	4507	0.125	22.0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001C 日期: 2019/04/10 页码: 第 8 页/共 13 页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涂 胶 预 压 工 序 出 口	2019- 04-03	1	3.4	4844	0.016	24.1
		2	3.2	4806	0.016	23.7
		3	3.4	4760	0.016	24.3
		平均值	3.3	4803	0.016	24.0
	2019- 04-04	1	3.1	4962	0.016	24.2
		2	2.9	4922	0.014	23.9
		3	3.2	4798	0.016	24.1
		平均值	3.1	4894	0.015	24.1
	备注					
	1.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甲醛≤5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					
	2.设计负荷: 66.7 m ³ /d, 实际运行负荷: 60 m ³ /d, 负荷率: 90 %;					
	3.环保设施: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15 m 排气筒。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采 样 频 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 向 1#参照 点	厂界下风 向 2#监控 点	厂界下风 向 3#监控 点	厂界下风 向 4#监控 点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2019-04-03	1	0.234	0.317	0.334	0.283	0.334
		2	0.250	0.300	0.317	0.300	
		3	0.200	0.284	0.300	0.334	
	2019-04-04	1	0.217	0.300	0.317	0.334	0.350
		2	0.267	0.317	0.350	0.300	
		3	0.234	0.284	0.334	0.350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001C 日期: 2019/04/10 页码: 第9页/共13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甲醛 (mg/m ³)	2019-04-03	1	<0.1	<0.1	<0.1	<0.1	/
		2	<0.1	<0.1	<0.1	<0.1	
		3	<0.1	<0.1	<0.1	<0.1	
	2019-04-04	1	<0.1	<0.1	<0.1	<0.1	/
		2	<0.1	<0.1	<0.1	<0.1	
		3	<0.1	<0.1	<0.1	<0.1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甲醛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0.2 mg/m ³ ）。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等效声级 (dB(A))	
		2019-04-03	2019-04-04	2019-04-03	2019-04-04
1#	厂界东 1m 处	52.4	51.1	46.2	45.5
2#	厂界南 1m 处	55.1	54.3	48.9	48.1
3#	厂界西 1m 处	54.2	54.7	47.0	47.5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 dB; 夜间: 50 dB);

2.北厂界厂临冠帝木业, 不具备检测条件。

3.检测期间无雨雪, 无雷电, 风力小于 5m/s。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001C 日期: 2019/04/10 页码: 第 10 页/共 13 页

四、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1。

表 4-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4.1.1 控制方法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采用“全程空白”法确认检测结果符合条件,无组织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全程空白检测结果见表 4-2,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3。

表 4-2 颗粒物空白测定结果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g)	空白样品 终重(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12011157	11.4791	11.4798	1.1	0.6	1.0	符合
12011169	11.6626	11.6633	1.1	0.6	1.0	符合
18040196	12.2482	12.2484	1.1	0.2	1.0	符合
18040158	12.2448	12.2449	1.1	0.1	1.0	符合
备注	1. 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2.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001C 日期: 2019/04/10 页码: 第 11 页 / 共 13 页

表 4-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01	0.5038	0.5039	0.1	0.5	符合
LYJC-LM08	0.3540	0.3541	0.1	0.5	符合

4.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分析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2.1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4-5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4-03	AWA5688	93.8	93.6	0.2	≤0.5	是
2019-04-04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001C 日期: 2019/04/10 页码: 第 12 页 / 共 13 页

五、现场检测附图



图 1 固定污染源锯边工序现场采样



图 2 固定污染源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现场采样



图 3 固定污染源热压工序现场采样



图 4 无组织废气 2#点位现场采样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001C 日期: 2019/04/10 页码: 第 13 页/共 13 页



图 5 厂界 1#点位噪声现场检测



图 6 厂界 2#点位噪声现场检测

***** 报告结束 *****



山东正泽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检测

声 明

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9.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10.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11.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

13. 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